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609)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投訴個案類別分類，食物環境衛生署每年接獲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數目為何；證明投訴屬實的個案數目為何；因投訴成立而對有關外判承辦商作出懲處的個案宗數及懲處方式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97)

答覆：

在過去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接獲有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宗數如下：

年份	投訴類別					投訴總數	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
	短付工資	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	超出工作時數上限	沒有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其他 <sup>^</sup>		
2014	13	2	2	1	1	19	2
2015	14	0	1	3	4	22	1
2016	5	1	4	2	0	12	3
2017	6	0	1	3	6	16	1
2018	8	0	0	1	7	16	2

<sup>^</sup> 包括遲付工資、沒有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

本署會就投訴成立的個案向有關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及／或警告信，並會視乎情況扣減相關合約款項。至於證實違反某些合約訂明責任的承辦商更會被扣分，而有關記錄或會影響他們日後競投同類型政府合約的中標機會。

- 完 -